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土地審裁處

表格 10
要求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
裁定補償的申請通知書

[第44(1)條]

依據第 _____ 條

申請編號 LDMR / _____

* 本人/ 我們 _____ ,
地址為 _____ ,

*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
* 要求土地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28(2)條延展該條例第28(1)條所指明的期限。

或 * 要求土地審裁處依據該條例第23(2)條覆核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23(1)條作出的決定。

或 * 要求土地審裁處就根據該條例附表第II部第 _____ 項所提出的補償申索【附上有關申索書的副本】
而釐定須支付的補償額。

*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已經拒絕該項申索，並依據該條例第29(6)(b)/ 29(6)(c)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。
【在申請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時方須填寫此段。】

或 *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接獲申索書至今已滿7個月，現依據該條例第29(7)條展開此等法律程序。

*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29(5)條給予的拒絕該項申索的理由是—【只在適用時填寫】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❖

(*申請人 / *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)

簽署人姓名全寫： _____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。

(2)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 _____

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❖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，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。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(港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)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